**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4机关印刷服务(二次)**

**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9351[2023]05731**

**项目编号：[350101]FZJYZX[GK]2023046-1**

**采购人：福州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3-24机关印刷服务(二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9351[2023]05731**

**2、项目编号：[350101]FZJYZX[GK]2023046-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适用于（无）

节能产品：适用于（无）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教育局**

地址： 南江滨西大道193号2幢8-12层

邮编： 350026

联系人： 薛珉

联系电话： 13774530066

**12、代理机构：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三楼

邮编： 350019

联系人： 曾洁

联系电话： 0591-8808379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255,71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255,71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小学六年级试卷答题卡制作 | 100,000.00 | 379,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2 | 八年级试卷答题卡制作 | 97,000.00 | 311,370.00 | 套 | 工业 | 否 |
| 3 | 九年级试卷答题卡制作 | 188,000.00 | 2,383,840.00 | 套 | 工业 | 否 |
| 4 | 高三年级试卷答题卡制作 | 140,000.00 | 2,038,4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5 | 中考学生档案袋制作 | 100,000.00 | 4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6 | 中考草稿纸制作 | 920,000.00 | 36,8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7 | 中考垫板制作 | 210,000.00 | 63,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8 | 中招考务证件卡牌制作 | 600.00 | 3,300.00 | 套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4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教学质量优胜等奖牌制作等制作 | 500.00 | 80,000.00 | 面 | 工业 | 否 |
| 2 | 荣誉证书（外皮+内页）制作 | 500.00 | 9,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3 | 中招指南制作 | 26,000.00 | 91,0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4 | 通讯录制作 | 450.00 | 5,4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5 | 工作笔记（小）制作 | 350.00 | 6,650.00 | 本 | 工业 | 否 |
| 6 | 工作笔记（大）制作 | 200.00 | 5,2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7 | 文件传阅单制作 | 3,000.00 | 1,5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8 | 公文送审签发单制作 | 10,000.00 | 4,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9 | 各种文头纸制作 | 40,000.00 | 10,4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10 | 文件汇编制作 | 3,000.00 | 90,0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11 | 福州教育年鉴制作 | 200.00 | 16,0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12 | 机关文化、安全教育等宣传册或海报等制作 | 1,100.00 | 38,5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13 | 慰问信制作 | 165.00 | 1,650.00 | 张 | 工业 | 否 |
| 14 | 绩效考核创新项目制作 | 30.00 | 6,6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15 | 教育画册制作 | 200.00 | 12,0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16 | 大尺寸背景图喷绘 | 12.00 | 45,6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17 | 中等尺寸背景图喷绘 | 12.00 | 31,2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18 | 小尺寸背景图喷绘 | 8.00 | 3,2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19 | 宣传栏印刷制作 | 15.00 | 13,5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20 | 重要节日活动氛围布置 | 600.00 | 3,600.00 | 个 | 工业 | 否 |
| 21 | 先进处室表彰牌匾制作 | 150.00 | 22,500.00 | 面 | 工业 | 否 |
| 22 | 会议指南制作 | 500.00 | 6,0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23 | 档案封皮制作 | 30,000.00 | 18,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24 | 汇编本制作 | 500.00 | 10,0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25 | 思政德育榜单制作 | 200.00 | 4,0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26 | 《三好学生》等证书制作 | 7,000.00 | 24,5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27 | 各类荣誉证书（外皮+内页）制作 | 2,240.00 | 33,6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28 | 福州教育事业发展简明统计资料制作 | 50.00 | 2,500.00 | 册 | 工业 | 否 |
| 29 | 考试、评审用试卷袋、档案袋制作 | 2,000.00 | 5,000.00 | 袋 | 工业 | 否 |
| 30 | 密封签制作 | 1,000.00 | 600.00 | 条 | 工业 | 否 |
| 31 | 考试教案纸制作 | 20,000.00 | 1,6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32 | 考试用号码贴制作 | 10,000.00 | 8,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33 | 材料编号贴制作 | 10,000.00 | 5,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34 | 评审用记录表单、评分标准、考试须知，评分表等表格制作 | 5,000.00 | 2,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35 | 考试、评审用成绩表单、评分标准、考试须知，面试评分表等表格制作 | 30,000.00 | 7,5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36 | 横幅制作 | 10.00 | 2,500.00 | 面 | 工业 | 否 |
| 37 | 背景板喷绘 | 10.00 | 1,0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38 | 背景板喷绘（含桁架） | 10.00 | 5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39 | 教师招考、职称评审公告等（放大版）制作 | 100.00 | 5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40 | 福州市名优骨干教师聘书制作 | 5,000.00 | 12,5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41 | 考务袋制作 | 10,000.00 | 1,500.00 | 袋 | 工业 | 否 |
| 42 | 表册胶装制作 | 20.00 | 500.00 | 册 | 工业 | 否 |
| 43 | 表彰牌匾制作 | 400.00 | 40,000.00 | 面 | 工业 | 否 |
| 44 | 市直教育系统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 工作述职报告汇编制作 | 300.00 | 9,6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45 | 市直学校党建工作一校一品成果汇编制作 | 500.00 | 15,0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46 | 日常一线考察手册制作 | 200.00 | 1,000.00 | 册 | 工业 | 否 |
| 47 |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制作 | 30.00 | 1,500.00 | 册 | 工业 | 否 |
| 48 | 校长书记述职评议表制作 | 200.00 | 3,000.00 | 册 | 工业 | 否 |
| 49 | 中小学生比赛奖状、证书制作 | 10,000.00 | 38,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50 | 中小学生比赛、活动喷绘背景板及桁架租赁制作 | 15.00 | 42,0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51 | 中小学生晚会节目单制作 | 5,000.00 | 17,5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52 | 中小学生邀请函制作 | 100.00 | 300.00 | 张 | 工业 | 否 |
| 53 | 中小学生比赛横幅制作 | 10.00 | 3,000.00 | 副 | 工业 | 否 |
| 54 | 中招体艺特长生测试提示牌制作 | 10.00 | 600.00 | 块 | 工业 | 否 |
| 55 | 中招体艺特长生测试秩序册制作 | 50.00 | 1,000.00 | 册 | 工业 | 否 |
| 56 | 中招体艺体艺特长生测试胸牌制作 | 300.00 | 1,950.00 | 张 | 工业 | 否 |
| 57 | 中招体艺特长生试卷、试卷袋制作 | 4,600.00 | 11,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 58 | 市属民办学校年办学许可年检 情况汇总等材料制作 | 20.00 | 800.00 | 本 | 工业 | 否 |
| 59 | 示范性幼儿园奖牌制作 | 30.00 | 4,500.00 | 面 | 工业 | 否 |
| 60 | 培训手册制作 | 220.00 | 2,200.00 | 册 | 工业 | 否 |
| 61 | 手抄报获奖证书制作 | 500.00 | 1,750.00 | 张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提出询问，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须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最低评标价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本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则投标无效。（2）综合评分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本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条款内容中以“★”标示的内容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即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则投标无效。根据榕财采〔2010〕29号文件要求，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最低评标价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不符合则投标无效。（2）综合评分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即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最低评标价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本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则投标无效。（2）综合评分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本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条款内容中以“★”标示的内容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即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则投标无效。根据榕财采〔2010〕29号文件要求，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最低评标价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不符合则投标无效。（2）综合评分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即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将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8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点数设备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五）印刷要求要求7.1中“供应商需投入点数设备，点数设备应满足一定的规格要求：220克/平方米≥数纸范围≥22克/平方米，900毫米≥门幅规格≥90毫米，速度≥1000/分钟张。”的基础上，多提供的点数设备数量＞3台，得3分，2台≤多提供的点数设备数量≤3台，得2分，多提供的点数设备数量≥1台，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存储介质销毁设备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四）排版校稿要求中，第3点“为在印刷排版后快速彻底销毁存储介质，中标人须具有对硬盘、U盘、CF卡、记忆棒等存储数据设备进行粉碎性销毁设备。”的基础上，多提供1台存储介质销毁设备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轮转印刷设备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七）服务时限要求“投标人须投入一定的印刷设备，包括提供：①轮转印刷设备(门幅规格≥787毫米\*546毫米，印刷速度≥35000/小时张)”的基础上，多提供1台轮转印刷设备的，得1分，满分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铭牌照片（能体现且满足上述指标）以及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卷筒纸胶印切平张印刷设备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七）服务时限要求“投标人须投入一定的印刷设备，包括提供：②卷筒纸胶印切平张印刷设备（门幅规格≥787毫米\*546毫米，印刷速度≥35000/小时张）”的基础上，多提供1台卷筒纸胶印切平张印刷设备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铭牌照片（能体现且满足上述指标）以及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轮转双面八色以上印刷设备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七）服务时限要求“投标人须投入一定的印刷设备，包括提供：③轮转双面八色以上印刷设备（门幅规格≥889毫米\*625毫米，印刷速度≥35000/小时张）”的基础上，能多提供1台轮转双面八色以上印刷设备的，得1分，满分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铭牌照片（能体现且满足上述指标）以及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胶装联动线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七）服务时限要求“投标人须投入一定的印刷设备，包括提供：④胶装联动线（配置25夹，18配，胶包最大尺寸≤530毫米，胶包最小尺寸≥120毫米，速度10000／小时本）”的基础上，多提供1台胶装联动线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防漏张重量检测设备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七）服务时限要求“投标人须投入一定的印刷设备，包括提供：⑤防漏张重量检测设备（频率50赫兹，功率200瓦，最大称重量2000克，分度值0.5克，动态误差≤0.5克，静态误差≤0.1克，）”的基础上，多提供1台防漏张重量检测设备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马钉联动线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七）服务时限要求“投标人须投入一定的印刷设备，包括提供：⑥马钉联动线六加一（速度≥10000转/时）”的基础上，多提供1台马钉联动线设备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安检设备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三）项目服务要求中，第6点“鉴于试卷印刷项目的特殊性，为确保试卷保密性和严密性，试卷印刷期间人员实行上下班签到，出入口安装监控摄像，进出印刷车间与分装车间须安检设备。”的基础上，多提供1台安检设备(或安检门、X光安检机、手持金属探测器）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手机屏蔽设备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三）项目服务要求中，第6点“禁止携带手机、相机、摄像机、录音等拍摄、监听、监控设备出入车间。试卷印刷、分装区域须安装手机信号屏蔽设备，设备能屏蔽5G（含）以下的手机信号。”的基础上，多提供1台手机屏蔽设备（手机屏蔽柜或手机屏蔽仪）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六）保密要求中，第1点“须具备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用于在印刷工作开展过程中有效防护相关信息，避免有人通过截图、拍照、摄像的形式把试卷内容泄露出去，确保试卷保密安全。”的基础上，多提供1套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答题卡材质 | 3.00 | 投标人为本项目印刷提供的答题卡材质的，检测项目包含：定量≥100g/㎡，亮度（白度）≥95%，不透明度≥90%，横向耐折度≥10次的，得3分，注:⑴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且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识，⑵投标人可提供1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⑶投标人未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试卷材质 | 3.00 | 投标人为本项目印刷提供的试卷材质的，检测项目包含：定量≥60g/㎡；荧光白度（%）≤3.0；紧度（g/cm3）≥0.85；平滑度（s）≥20；施胶度（mm）≥0.75的，得3分，注:⑴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且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识，⑵投标人可提供1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⑶投标人未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试卷袋、答题卡袋材质 | 3.00 | 投标人为本项目印刷提供的试卷袋、答题卡袋材质的，检测项目包含：定量（g/㎡）≥105;吸水性（g/㎡）≤30的，得3分，注:⑴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且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识，⑵投标人可提供1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⑶投标人未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管理制度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生产质量保证、服务时效保障、人员管理、废品回收及销毁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承接印刷服务总体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承接印刷服务总体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所在合同包印刷类型的基本服务承诺、与采购人的业务对接方案、上门接单、收取和保管印刷需求件、日常沟通、印刷服务工作流程、交付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日常设备保养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日常设备保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主要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配送车辆故障，人员临时调配，设备故障，临时变更试卷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涉及的印刷品特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承接印刷有关制版、印刷、装订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保密管理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保密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人员保密管理、试卷保密措施、泄密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车辆保障 | 3.00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七）服务时限要求“⑦投标人须提供至少1台装备车载视频定位监控系统的试卷配送车辆，在考前及时将试卷运输至各个学校，确保考试顺利进行。”的基础上，多提供1辆车，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1、若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①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载视频定位监控系统安装位置照片；③购买车载视频定位监控系统等相关设备的发票复印件；2、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①车辆租赁合同；②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车辆租金转账凭证、发票；③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 保密培训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保密监管而进行的保密资质培训情况及结果进行的评分，须经由保密局、保密协会等相关培训单位的保密培训学习，且获得保密培训证书，按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参与保密培训的人数进行评分：参与培训1-5人以下（含1人，不含5人）得1分；参与培训5-10人（含5人，不含10人）得2分；参与培训10人及以上得3分。注：须提供拟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列表、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名单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满分3分） |
| 项目主管 | 2.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主管人员进行评分： （1）具有本项目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如轻纺专业、印刷专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具有五年及以上印刷行业从业经验的，得1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能体现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此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满分2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拟配备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书刊平装装订、印刷操作员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技术人员5人（含5人）以上，得3分，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列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满分3分） |
| 样品1（样品应按照“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否则样品不得分）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试卷的质量响应情况由评委从科目是否齐全，考卷排版是否符合要求，字迹是否清楚、图形是否清晰、墨迹饱满度是否良好、成品裁切是否工整等情况进行评议。样品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样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样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样品2（样品应按照“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否则样品不得分）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答题卡的质量响应情况由评委从科目是否齐全，答题卡排版是否符合要求，字迹是否清楚、图形是否清晰、墨迹饱满度是否良好、成品裁切是否工整等情况进行评议。样品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样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样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样品3（样品应按照“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否则样品不得分）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试卷袋、答题卡袋、密封签的质量响应情况由评委从科目是否齐全，排版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字迹是否清楚、墨迹饱满度是否良好、成品裁切是否工整 等情况进行评议。样品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样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样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00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试卷印刷服务项目的业绩，完成日期以验收报告上注明的为准，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3分。根据榕财采〔2010〕2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不满足或未提供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对业绩项目材料进行合理编号，将所有材料清晰条理整理排序，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前6份业绩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其余多提供的业绩项目材料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 服务响应时间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交货后出现不合格（或数量不够）的印刷品等问题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响应时间≤30分钟的得3分，30分钟＜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2分，60分钟＜响应时间≤120分钟的得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意外保险 | 3.00 | 投标人承诺针对该项目的相关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及人身意外险的得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2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将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7.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管理人员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主管人员进行评分： （1）具有本项目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如轻纺专业、印刷专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具有五年及以上印刷行业从业经验的，得2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能体现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的相应部分不得分，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则本评分项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满分3分）。 |
| 印刷排版技术人员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印刷排版技术人员进行评分： （1）具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印刷排版相关专项职业技能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具有三年及以上印刷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得2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作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的相应部分不得分，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则本评分项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满分3分）。 |
| 图文设计技术人员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图文设计技术人员进行评分： （1）具有本科及（含）以上学历，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能看到网址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具有三年及以上印刷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得2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作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的相应部分不得分，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则本评分项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满分3分）。 |
| 版式设计技术人员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版式设计技术人员进行评分： （1）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能看到网址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具有三年及以上印刷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得2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作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的相应部分不得分，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则本评分项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满分3分）。 |
| 项目专员 | 1.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专员进行评分：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二）人员配备要求中“项目专员≥1名，负责制作机关通讯录及重要内部文件等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同时具有经由保密局、保密协会等相关培训单位的保密培训学习，且获得保密培训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此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满分1分）。 |
| 印刷服务总体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印刷服务总体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含：基本服务承诺、与采购人的业务对接方案、上门接单、收取和保管印刷需求件、日常沟通、印刷服务工作流程、交付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含：承接印刷有关制版、印刷、装订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含：火灾、水灾、发生疫情、停水停电、紧急印刷任务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管理制度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含：生产质量保证、服务时效保障、人员管理、废品回收及销毁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日常设备保养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日常设备保养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主要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配送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含：配送流程、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安排情况等内容。方案科学且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合理且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安全保密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安全保密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含：保密管理人员设置、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执行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含：对交货后出现不合格印刷品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的详细情况、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5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油墨检测 | 3.00 | 投标人为本项目印刷提供的油墨满足环保油墨的，检测VOC含量，以及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均合格的，得3分，检测依据HJ2542-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1）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且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识，（2）投标人可提供1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3）投标人未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铜版纸及双胶纸检测 | 3.00 | 投标人为本项目印刷提供的铜版纸及双胶纸，检测内芯定量、平滑度、D65 亮度(白度)、尘埃度均合格的，得3分，依据GB/T 18359-2009《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检测，⑴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且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识，⑵投标人可提供1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⑶投标人未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供墨设备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墨设备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三）设备配备要求中，“②至少1台供墨设备”的基础上，多提供供墨设备≥2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印刷设备1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印刷设备1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三）设备配备要求中，“①须具备至少1台印刷设备（印刷机和多色印刷机）”的基础上，多提供印刷机数量＞5台的得3分，3台≤多提供印刷机数量≤4台得2分，1台≤多提供印刷机数量≤2台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须提供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印刷设备2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印刷设备1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三）设备配备要求中，“①须具备至少1台印刷设备（印刷机和多色印刷机）”的基础上，多提供多色机印刷设备数量≥2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点数设备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点数设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三）设备配备要求中，“③至少1台点数设备”的基础上，多提供点数设备数量＞4台的，得3分，3台≤多提供点数设备数量≤4台的，得2分，1台≤多提供点数设备数量≤2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胶装联动线设备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点数设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三）设备配备要求中，“④至少1台胶装联动线设备。”的基础上，多提供胶装联动线设备数量≥2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设备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样品1（样品应按照“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否则样品不得分） | 3.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重要节日活动等氛围布置制作”的春节、国庆节活动氛围布置样品、“《三好学生》等奖状印刷制作”的制作需求由评委从样品美工设计是否新颖贴切、材质有无脆破、排版设计是否工整、裁剪、装订是否整齐美观、印刷墨色均匀性、字迹是否清楚、有无文字丢失、有无含沙、有无绉(污)页、线条无断线、无图案模糊现象、无漏印项等情况进行评议。样品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样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样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样品2（样品应按照“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否则样品不得分） | 3.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工作笔记（小）”的装订情况由评委从样品装订是否整齐美观、分类是否合理、查阅是否方便等情况进行评议。样品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样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样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样品3（样品应按照“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否则样品不得分） | 3.0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表彰牌匾制作”情况由评委从制作工艺是否精良，文字是否褪色，版面是否掉漆，文字排版是否合理，金属牌面与底板密度板贴胶是否牢固等情况进行评议。样品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样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样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3.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00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00 |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交付时间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印刷交付时间进行评分：采购人任务正式下达后，中标人完成印刷服务交付时间在，60小时＜完成时间≤72小时的，得1分，48小时＜完成时间≤60小时的，得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应急响应保障 | 3.00 |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保障，应对紧急项目保证采购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理，投标人承诺提供1名项目经理及1名设计人员从接到采购人通知至到达采购人地点，响应时间≤30分钟的得3分，30分钟＜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2分，60分钟＜响应时间≤120分钟的得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意外保险 | 3.00 |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及人身意外险的，得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日期以验收报告上注明的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印刷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3分。根据榕财采〔2010〕2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不满足或未提供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对业绩项目材料进行合理编号，将所有材料清晰条理整理排序，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前6份业绩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其余多提供的业绩项目材料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为满足市教育局日常工作、宣传等，拟采购印刷服务，服务主要提供中小学生质量抽测试卷答题卡、中考考务材料印刷服务和机关其他印刷服务，如机关证书印刷、横幅喷绘、汇编本印刷、牌匾制作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包1、合同包2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一）采购内容**

考试年级、次数、学生数等相关参考数量如下（提供数据仅供于本次招标使用，实际印刷数以实际考试次数为准据实实施）。

**注：**以下试卷印刷含英语、日语试题的听力光盘。采购人提供试题录音材料，中标人在印刷试卷答题卡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一并印制提供听力光盘（英语/日语），光盘为CD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 称 | 商品名 称 |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包括规格：上下浮动不超过2mm；材质/克数；装订方式等） |
| 1 | 1 | 1—1 | 其他印刷服务 | 小学6年级试卷答题卡印刷制作 | 16开，试卷60克，答题卡100克，点数装袋。 |
| 2 | 1 | 1—2 | 其他印刷服务 | 8年级地理生物试卷答题卡印刷制作 | 16开，20码，试卷60克，答题卡100克，点数装袋。 |
| 3 | 1 | 1—3 | 其他印刷服务 | 9年级试卷答题卡印刷制作 | 16开，76码，试卷60克，答题卡100克，点数装袋。 |
| 4 | 1 | 1—4 | 其他印刷服务 | 高三试卷答题卡印刷制作 | 16开，约96码，试卷60克，答题卡100克，点数装袋。新高考改革后选科走班，各科试卷数不定，需分科结算，故规格为约96码） |
| 5 | 1 | 1—5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考学生档案袋 | 24.5\*34cm,5cm起墙，牛皮纸，80g，糊袋。 |
| 6 | 1 | 1—6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考草稿纸 | 正度16开，油光纸，45g ，30份束条。 |
| 7 | 1 | 1—7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考垫板 | 正度16开，250g，灰底白，30份束条。 |
| 8 | 1 | 1—8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考考务证件卡牌 | 40cm×20cm，300g，红卡过塑。 |

**（二）人员配备要求**

提供项目主管人员≥1人，负责本项目印刷工作的人员管理和各环节的印刷生产工作，需要在印刷工作中持续跟踪印刷情况，及时对印刷异常作出反映，监控工人的操作情况，确保保障保量完成印刷任务，需要有与本项目相关的高级工程师技能以及一定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操作每道印刷工序，完成印刷工序的工艺作业，为生产线操作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保障试卷印刷工作正常开展。

印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5人，专业印刷后道人员≥10人。

**（三）项目服务要求**

1.印刷场地：

1.1为确保全程保密，投标人要有保密条件的独立安全厂房，能实行封闭管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厂房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中场地承租者或自有产权证明购买者应为投标人，场地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1.2厂房为实现安全性高的管理，设置独立印刷区、独立分装区域、独立成品管理室，实现全功能性的独立空间管理，所有窗户贴上保护膜（防止窥探），并实行24小时制全封闭管理。真正做到与外界的零交流、零接触。

1.3 场地将配备保密全面的各独立运作系统，包括门禁系统、电子防盗系统、安全防火系统、实时监控系统、电子类信号及设备屏蔽系统、人员管理监督系统（人员身份识别及打卡等管理办法）。

1.4 在印刷任务前，一个月即开始进行全封闭式管理，完善门禁、监控、防盗系统，不仅24小时有安保人员轮班值守，任何有可能性接触到印刷区域的通道，都将安装防护网。

1.5 提前两周开始，每日安排专人负责检查印刷场地的各类铁门、铁窗、铁柜等硬件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检查电子报警器、录像监控设备、电子屏蔽装置能否正常使用;检查灭火器是否有效；查看各分管安保人员到位情况，查看各项保密制度是否有效实施;提前做好24小时保密值班记录排班情况、准备相应的印刷成品接收和发放记录管理文件和工具，并检查各类监控录像回放情况是否准备到位。

2.监控管理：

2.1在各独立的试卷印刷、分装区域，成品存放区域，具有视频监控摄像头及报警系统，24小时全方位监控工作车间。采购人能远程网络（含手机）监控印刷与分装的工作现场。

2.2印刷车间监控管理。印刷车间的每台印刷机应全方位监控，监控探头可以覆盖印刷车间生产全过程，试卷印刷期间采购人能远程网络监控（含手机）。

2.3通道监控管理。对于工厂所有通道实行全方位监控管理，所有人员进出无死角监控。

2.4分装线监控管理。分装车间应实行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整个装订过程均在监控覆盖范围内，试卷分装期间采购人能远程网络监控（含手机）。

2.5监控存储管理。每次试卷印刷期间，视频监控设备全区域24小时不间断摄录、并存贮记录至考试结束后30天方可删除；

2.6监控室24小时值班制。监控值班人员应具备相关监控知识，24小时坚守工作岗位，不能脱岗；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机房，不得接触机器，特殊人员进入机房时需经有关领导批准，且要听从监控人员的指挥；

2.7 所有专用计算机设置密码保护，密码只能相关工作人员知晓，不得将密码交付他人，非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接触相关电脑设备，全体人员不得携带U盘、MP3、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2.8监控室管理工作。监控人员必须认真填写各项记录和报表，不得涂改、缺页；严禁任何人携易燃易爆、强磁性物体进入监控室；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准确地通知巡逻人员前去处理、跟踪，必要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每班对监控系统巡查4次，若出现监控系统异常或网络通讯异常等情况时，要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监控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保守秘密，不得对外宣扬议论有关监控录像的内容。

3.人员管理：

3.1 人员回避机制。所有参与印刷、安保、管理、校对、看守的全体人员审核严谨、仔细、详细。全厂职工须登记直系亲属入学情况表，实行回避制度，挑选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高考，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忠于职守，身体健康的人员参与工作，每次参与试卷印刷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3.2严格要求每个工作人员遵守纪律。试卷印刷期间工作人员不对外联系、不接待外来人员、不接听电话、不单独行动、不讨论试卷内容，若有特殊情况，经报批后，应有保安人员在场，进行身份确认，严格做好接触是由、接触时间、以及相关沟通内容的记录。

3.3 专职安保

3.3.1试卷印刷、分装区域、成品存放区域，均张贴警示牌提示，并配备专职保安人员。要求：值班保安须穿保安服，坚守工作岗位，保持高度警觉性，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任何有关试卷的情况；在岗期间，禁止一切会客行为，不得擅自离岗，进行串门、聊天等行为。

3.3.2安保人员必须严格检查外出和下班时，厂房人员的一切物品是否符合规定，严禁带走任何与印刷试卷相关的物品。并监督检查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携带易燃易爆品、相机、手机等违规物品进入工作区域。

3.3.3 安保人员在岗期间要严格履行安保职责。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试卷印刷区域。进行24小时巡查，发现可疑人员或事件要进行盘查，对监控系统出现警报时，应立即到现场查看情况，有异常时，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领导或报警；每个班次按时交接，并需在到岗前进行各项设备的检查，检查是否处于正常安全运行状态，检查硬件设施是否遭到破坏，检查是否存在各类风险；监督工作人员考勤打卡，上班前及时开门，下班后及时关门并上锁，非工作时间，严禁任何人进入工作车间；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定时巡逻，消防设备定期检查。

3.3.4 安保人员需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做好交接情况反馈。

3.3.5 安保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配备对讲机，随时、随地、即刻反馈任何异常情况。

**4.次品及废品监管**

4.1半成品和废次品的监管。印刷过程中，对半成品和废次品由专门负责人员进行严格的登记及回收，废次品需按照要求进行统一销毁处理，确保无任何外泄可能。

4.2用品垃圾（包括工作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无死角监管。在完成当天工作后，下班前，将及时对工厂各区域所有废弃垃圾进行粉碎性处理，保障试卷不会因为任何方式泄漏。

**5.成品监管**

5.1在试卷完成印制后，设置独立区域进行成品存放看管，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该区域，由制定看守人员轮流进行严格看管、看守。确保试卷在交接环节前，不被盗窃、丢失、泄露，并防范意外事故对试卷造成毁坏。

5.2看守人看守期间，不能携带各类通讯设备，不携带任何可抄作、复制工具，不可随意与人交谈试卷内容，不可随意离开，进出成品保管区域都需要进行严格的进出时间、事项的详细登记。

6.鉴于试卷印刷项目的特殊性，为确保试卷保密性和严密性，试卷印刷期间人员实行上下班签到，出入口安装监控摄像，进出印刷车间与分装车间须至少有1台安检设备。禁止携带手机、相机、摄像机、录音等拍摄、监听、监控设备出入车间。试卷印刷、分装区域须安装至少1台手机信号屏蔽设备，设备能屏蔽5G（含）以下的手机信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四）排版校稿要求**

1.为保证试卷的保密性，方便命题老师更好地校对试卷，中标人必须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排版校对。不得通过网络传送稿件。

2.在校对过程中，禁止任何拍摄与录制，确保中标人专项校对人员随身携带的电子产品，均全程处于关机（无网络）状态。

3. 在多次校对的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次修改和调整后，滞留的旧版本文件，进行严格的保密性处理，按照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无泄漏销毁。为在印刷排版后快速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投标人须具有对硬盘、U盘、CF卡、记忆棒等存储数据设备进行粉碎性销毁设备至少1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4.校稿后，需多名负责印刷的管理人员再次进行详细核对确认，确保与采购人提供的学科试卷签字清样的内容、格式等完全一致后方可开机印刷。

**（五）印刷要求**

1.试卷：8开每张4码，6开每张6码，长四开每张8码，用纸：60g本白书刊纸；印刷：双面印刷。

2.答题卡：规格：A4，每张2码；A3每张4码。用纸：100g双胶纸，印刷：双面双色或双面单色印刷。答题卡制作以答案字数进行合理划线排版。具体应根据实际需要制版，必须能符合网络阅卷要求。

3.试卷袋、答题卡袋设有两个密封舌（其中袋内的另一密封舌用于考后答题卡装袋密封）用纸：105g牛皮纸，印刷：单面单色印刷。

4、光盘（英语/日语）均为CD格式。

5.纸张技术：纸张技术参数和性能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印刷，含试卷、答题卡、试卷袋、答题卡袋、密封签等，确保印刷质量，否则不予验收和结清货款。

6.纸袋：鉴于考试组织的严密性，试卷袋和答题卡袋全部采用一袋双用纸袋，包装数必须与征订数量相符，并有机动数，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数量装袋，不允许出现错误，若查明错误系中标人责任，采购人可立即与中标人中止印刷服务合同，同时根据错误造成后果严重性，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纸箱及包装

7.1各科目试卷（或答题卡）按各校征订数每袋试卷30份（或备用每袋5份）用牛皮纸双舌袋包装，内含密封条、包装纸等包装用品，贴好密封条，外包装应该具有防水功能；答题卡必须有专门的包装袋，包装袋包装需保证内装答题卡整洁无痕，贴好密封条；最后进行封包试卷袋和答题卡袋。为能快速准确的做好数量点配，不因人工的原因出错造成试卷缺漏，确保试卷按时交付，供应商需投入至少1台点数设备，点数设备应满足一定的规格要求：220克/平方米≥数纸范围≥22克/平方米，900毫米≥门幅规格≥90毫米，速度≥1000/分钟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7.2中标人必须按各校征订数量和相关要求将试卷和答题卡按学校、分年段、分学科分别打包，试卷打包方式可平放也可以折叠，但是不能卷成一卷。打包好用80g以上牛皮纸打全包并捆扎牢固，应于指定日期放置采购人指定地点，做好交接手续。

8.印刷质量

8.1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排版及编稿，考卷排版及试卷印刷质量根据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承诺函进行专项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2产品出厂后，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采购人在印刷品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缺陷，中标人须迅速及时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3中标人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响应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8.4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色排准确、卷面干净整洁、规格尺寸标准，每字无差错（以定稿为准），无漏页、错页等质量问题。

**（六）保密要求**

质检试卷作为特殊印刷品有别于其他印刷品（如保密性、公平性率等），若发生试卷泄露，可能会引发社会舆情。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投标人必须具备一定的保密条件，须投入一定的保密设备和措施：

1.须具备至少1套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用于在印刷工作开展过程中有效防护相关信息，避免有人通过截图、拍照、摄像的形式把试卷内容泄露出去，确保试卷保密安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2.须具备至少1台专用保密计算机(防止通过无线方式连接而泄露），由保密计算机对试卷数据进行排版等各种处理，并通过保密计算机自带的各种防护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保障试卷信息不被泄露，确保试卷印刷工作的安全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3.须具备至少1套正版排版校对软件，确保规避软件携带病毒及预防盗版侵权造成不良后果，保障试卷数据信息的安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4.须具备至少1个保密文件柜，用于存放安全存储销毁前的拷贝试卷的移动设施（U盘、硬盘等）、试卷等保密材料，确保可以提供高强度的物理防护，并通过保密文件柜自带的安全措施防止机密信息被非法获取、泄露，提供高度安全的存储空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5.投标人需积极组织员工参与保密局、保密协会等单位组织的保密培训，加强了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员工保密意识，引导员工在行动上自觉做好保密工作，确保试卷安全保密，避免出现泄露事件。

6.中标人在排版、制版、印刷、分装、运输、分发过程中，若有泄密、泄题事件发生，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加倍赔偿经济损失。

7.对破损试卷、胶冲底板等处理规定：对破损试卷、胶冲底板、胶片按保密要求保存，待印刷试卷结束后统一销毁。

**（七）服务时限要求**

本项目每次印刷试卷及答题卡合计约302000套，每袋30份，印刷数量的每道工序必须严格把关清点，保证数目准确性。因试卷一般在考前一周左右才最终定稿，而我市考试数量多，科目多，学段多，故合同包1任务繁重，对印刷时限要求较高。为提高印刷和装订效率，同时保障印刷质量，确保试卷及时顺利交付，投标人须投入一定的印刷设备，包括提供：①至少1台轮转印刷设备(门幅规格≥787毫米\*546毫米，印刷速度≥35000/小时张)、②至少1台卷筒纸胶印切平张印刷设备（门幅规格≥787毫米\*546毫米，印刷速度≥35000/小时张）、③至少1台轮转双面八色以上印刷设备（门幅规格≥889毫米\*625毫米，印刷速度≥35000/小时张）、④至少1台胶装联动线（配置25夹，18配，胶包最大尺寸≤530毫米，胶包最小尺寸≥120毫米，速度10000／小时本）、⑤至少1台防漏张重量检测设备（频率50赫兹，功率200瓦，最大称重量2000克，分度值0.5克，动态误差≤0.5克，静态误差≤0.1克，）、⑥至少1台马钉联动线六加一（速度≥10000转/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1、印刷设备铭牌照片（须注明上述相关的规格要求）。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⑦投标人须提供至少1台装备车载视频定位监控系统的试卷配送车辆，在考前及时将试卷运输至各个学校，确保考试顺利进行。（1、若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①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载视频定位监控系统安装位置照片；③购买车载视频定位监控系统等相关设备的发票复印件；2、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①车辆租赁合同；②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车辆租金转账凭证、发票；③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1、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2、投标人提供考前2天完成印刷服务和运输工作的服务时限要求进行专项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样品**

因试卷对实际印刷质量和效果的要求较高，为确保能够更加直观清晰地查看投标人提供的试卷、答题卡等产品的印刷质量、效果以及排版等情况，故合同包1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样品，确保不因印刷质量较差（如图片印刷不清晰、文字重影、排版混乱等）影响考试正常开展。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要求

**样品一：**试卷。单黑双面印刷试卷，60克双胶纸印刷。

（1）科目齐全(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

（2）试卷排版要求：标题20磅小标宋；正文汉字5号书宋， 数字和英文字5号新罗马字体times new roman；

**注：**每套试卷须根据各学科命题题量自行选择最合理的试卷规格（四码试卷规格26cm\*38cm，六码试卷规格25.5cm\*54cm，八码试卷规格26cm\*78cm）进行组合。

**样品二：**答题卡。双面双色印刷试卷，100克双胶纸印刷。

（1）科目齐全(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

（2）答题卡排版要求：定位准确，制作以教研员提供的答案内容字数的多少来（画线长短）合理排版，标题15-18磅黑体，正文 汉字11磅书宋，数字和英文字11磅新罗马字体times new roman；

**注：**答题卡大度十六开规格21cm\*29.3cm或大度八开规格29.3cm\*42cm，每套答题卡须根据各学科命题题量自行选择最合理的答题卡规格进行双面双色印刷，满足扫描仪扫描要求。

**样品三：**试卷袋、答题卡袋、密封签。105克牛皮纸单色印刷（金光红）设有两个密封舌（其中袋内的另一密封舌用于考后答题卡装袋密封）两种规格密封签须粘贴在试卷袋及答题卡袋舌头密封口。封口密封签须居中粘贴在试卷袋、答题卡袋封口处。

（1）科目齐全(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

（2）排版要求：大标宋体48磅，小标宋体26磅，表格宋体11磅；密封签小标宋体26磅，正文11磅。

**注：**试卷袋：牛皮纸印刷，规格24cm\*31.5cm（按照科目将试卷放入相应的试卷袋）;答题卡袋：牛皮纸印刷，规格24cm\*31.5cm和32cm \*43.6cm。（按照科目将不同规格的答题卡放入相应的答题卡袋）密封签规格：6.5cm\*5.5cm（封口密封签）\19.9cm\*4.6cm\27.2cm\*5.1cm（密封舌密封签）。

1.投标人必须在样品明显位置用粘纸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名称等。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保管责任。搬运样品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样品递交时间：投标人的样品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送到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三楼样品室，超过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绝接收，样品须按顺序摆放整齐。

3.样品签收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办理样品签收手续。

4.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样品评审依据，若出现复核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对样品不作再次评审，样品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5.必要时评标现场评委可对所有样品进行测试，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保留作为验收依据之一，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6.中标人的样品须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采购人将暂时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7.投标样品将作为合同执行和验收的标准。

8.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办理退回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回手续的，若样品发生丢失则后果自负。

9.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需自行将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自行将样品运走。

10.样品一（试卷）电子版由市教育局提供，具体详见样品一附件。样品二、三由投标人根据上述样品要求自行印制。

**（九）其他责任事项要求**

1.投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印刷厂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机器故障等应急预案，因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要落实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的措施，克服麻痹自己思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印刷任务的顺利完成，因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试卷、答题卡装袋后发至考场如发生破损漏印、缺页、错装、漏装、份数少等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一，若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一，将扣除当次印刷费的百分之一。

4.为确保试卷印刷质量和保密工作，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力到中标人的独立厂房进行实地考察，若发现中标人的保密要求或印刷要求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应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包2**

**（一）采购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商品名称** |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包括规格：上下浮动不超过2mm；材质/克数；装订方式等）** |
| 1 | 2 | 2-1 | 其他印刷服务 | 奖牌制作等 | 40cm\*60cm，木质牌匾面上贴金箔 |
| 2 | 2 | 2-2 | 其他印刷服务 | 荣誉证书（外皮+内页） | A4（折后），外皮硬皮+内页铜版纸 |
| 3 | 2 | 2-3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招指南 | 18.5cm×26cm，约160页，内页160p采用80克双胶纸双面单色印刷，封面4p采用157克铜版纸单面四色印刷，无线胶装，图文设计排版 |
| 4 | 2 | 2-4 | 其他印刷服务 | 通讯录 | 封面PVC材料，颜色可自选，字烫金；内页80克双胶纸，每页内容不一样，10cm\*15cm，80克双胶纸，左边，图文设计排版 |
| 5 | 2 | 2-5 | 其他印刷服务 | 工作笔记（小） | 外观尺寸：长20.9cm\*宽14.4cm，皮革封面、80克双胶纸，左边，图文设计排版 |
| 6 | 2 | 2-6 | 其他印刷服务 | 工作笔记（大） | 外观尺寸：长25cm\*宽17.3cm，皮革封面、80克双胶纸，左边，图文设计排版 |
| 7 | 2 | 2-7 | 其他印刷服务 | 文件传阅单 | A4，80克，图文设计排版 |
| 8 | 2 | 2-8 | 其他印刷服务 | 公文送审签发单 | A4，80克，图文设计排版 |
| 9 | 2 | 2-9 | 其他印刷服务 | 各种文头纸 | A4，80克，图文设计排版 |
| 10 | 2 | 2-10 | 其他印刷服务 | 文件汇编 | A4，80克，图文设计排版 |
| 11 | 2 | 2-11 | 其他印刷服务 | 福州教育年鉴 | 260mm\*187mm，内页70克双胶封面250克特种纸+烫金，图文设计排版 |
| 12 | 2 | 2-12 | 其他印刷服务 | 机关文化、安全教育等宣传册或海报等 | A4/16K/大16K等，25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图文设计排版 |
| 13 | 2 | 2-13 | 其他印刷服务 | 慰问信 | A3，铜版纸，图文设计排版 |
| 14 | 2 | 2-14 | 其他印刷服务 | 绩效考核创新项目 | A4，封面铜版纸，内页彩页，图文设计排版 |
| 15 | 2 | 2-15 | 其他印刷服务 | 教育画册 | 210mm\*210mm，封面铜版纸，内页彩页，图文设计排版 |
| 16 | 2 | 2-16 | 其他印刷服务 | 大尺寸背景图喷绘 | 7000mm\*3000mm，桁架+彩色高精喷绘，图文设计排版 |
| 17 | 2 | 2-17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等尺寸背景图喷绘 | 4000mm\*3000mm，桁架+彩色高精喷绘，图文设计排版 |
| 18 | 2 | 2-18 | 其他印刷服务 | 小尺寸背景图喷绘 | 800mm\*1800mm，彩色高精喷绘，图文设计排版 |
| 19 | 2 | 2-19 | 其他印刷服务 | 宣传栏印刷制作 | 1400mm\*492mm，高清室内写真覆纸板+超薄灯箱框加透片，图文设计排版 |
| 20 | 2 | 2-20 | 其他印刷服务 | 重要节日活动氛围布置 | 绒布、KT板等，图文设计排版 |
| 21 | 2 | 2-21 | 其他印刷服务 | 先进处室表彰牌匾 | 400mm\*600mm，木板厚度≥1.6cm，上面加钛金0.6cm厚堆金工艺，图文设计排版 |
| 22 | 2 | 2-22 | 其他印刷服务 | 会议指南 | A4，封面铜版纸，内页彩页，图文设计排版 |
| 23 | 2 | 2-23 | 其他印刷服务 | 档案封皮 | A4（加厚），牛皮纸，图文设计排版 |
| 24 | 2 | 2-24 | 其他印刷服务 | 汇编本 | 210mm\*285mm，80克，需设计并排版 |
| 25 | 2 | 2-25 | 其他印刷服务 | 思政德育榜单 | 20cm\*28.5cm的五折页，20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需设计并排版 |
| 26 | 2 | 2-26 | 其他印刷服务 | 《三好学生》等证书 | 18cm\*25.5cm，铜版纸300克，双面彩印，需设计并排版 |
| 27 | 2 | 2-27 | 其他印刷服务 | 各类荣誉证书（外皮+内页） | A4（折后），外皮硬皮+内页铜版纸，需设计并排版 |
| 28 | 2 | 2-28 | 其他印刷服务 | 规建处福州教育事业发展简明统计资料 | 32开，70克，无线胶装，封面封底设计、排版 |
| 29 | 2 | 2-29 | 其他印刷服务 | 考试、评审用试卷袋、档案袋 | 24.5cm\*34cm,5cm起墙，220克牛卡，底部封死，装绳，根据指定要求项目内容设计制作 |
| 30 | 2 | 2-30 | 其他印刷服务 | 密封签 | 30cm\*5cm，不干胶，根据指定要求项目内容设计制作 |
| 31 | 2 | 2-31 | 其他印刷服务 | 考试教案纸 | A4，70克复印纸，A4单面打印 |
| 32 | 2 | 2-32 | 其他印刷服务 | 考试用号码贴 | 10cm\*10cm，广告割字纸，根据指定要求项目内容设计制作 |
| 33 | 2 | 2-33 | 其他印刷服务 | 材料编号贴 | 3cm\*6cm，不干胶，根据指定要求项目内容设计制作 |
| 34 | 2 | 2-34 | 其他印刷服务 | 评审用记录表单、评分标准、考试须知，评分表等表格 | A3，A3复印纸，A3单面打印 |
| 35 | 2 | 2-35 | 其他印刷服务 | 考试、评审用成绩表单、评分标准、考试须知，面试评分表等表格 | A4，70克复印纸，A4单面打印 |
| 36 | 2 | 2-36 | 其他印刷服务 | 横幅制作 | 350cm\*500cm，灯布户外高精喷绘，根据指定要求项目内容设计制作 |
| 37 | 2 | 2-37 | 其他印刷服务 | 喷绘背景板 | 200cm\*100cm，户外高精喷绘+KD板，根据指定要求项目内容设计制作 |
| 38 | 2 | 2-38 | 其他印刷服务 | 喷绘背景板及桁架 | 150cm\*80cm，户外高精喷绘，根据指定要求项目内容设计制作 |
| 39 | 2 | 2-39 | 其他印刷服务 | 教师招考、职称评审公告等（放大版） | A1，A1纸张大小 |
| 40 | 2 | 2-40 | 其他印刷服务 | 福州市名优骨干教师聘书 | 19.5cm\*27cm，150克双胶纸，根据指定要求项目内容设计制作 |
| 41 | 2 | 2-41 | 其他印刷服务 | 考务信封 | 16cm\*23cm,100克牛皮纸，根据指定要求项目内容设计制作 |
| 42 | 2 | 2-42 | 其他印刷服务 | 表册胶装 | A4（加厚），70克复印纸，胶装 |
| 43 | 2 | 2-43 | 其他印刷服务 | 表彰牌匾 | 350mm\*500mm，木板厚度≥1.6cm，上面加钛金0.6cm厚堆金工艺，需设计并排版 |
| 44 | 2 | 2-44 | 其他印刷服务 | 市直教育系统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汇编 | A4，80克双胶纸（内文），胶装，排版 |
| 45 | 2 | 2-45 | 其他印刷服务 | 市直学校党建工作一校一品成果汇编 | A4，铜版纸，胶装，图文排版 |
| 46 | 2 | 2-46 | 其他印刷服务 | 日常一线考察手册 | A3，脊缝式装订 |
| 47 | 2 | 2-47 | 其他印刷服务 |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 | A4，脊缝式装订 |
| 48 | 2 | 2-48 | 其他印刷服务 | 校长书记述职评议表 | A4，80克双胶纸（内文），胶装，排版 |
| 49 | 2 | 2-49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小学生比赛奖状、证书 | A4 |
| 50 | 2 | 2-50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小学生比赛、活动喷绘背景板及桁架租赁 | 400cm\*600cm，灯布，根据具体活动主题来设计 |
| 51 | 2 | 2-51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小学生晚会节目单 | A3大小，铜版纸，根据具体活动主题来设计 |
| 52 | 2 | 2-52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小学生邀请函 | A4大小，铜版纸，根据具体活动主题来设计 |
| 53 | 2 | 2-53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小学生比赛横幅 | 20米左右，红布，红底黄字 |
| 54 | 2 | 2-54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招体艺特长生测试提示牌 | 80cm\*120cm，广告板 |
| 55 | 2 | 2-55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招体艺特长生测试秩序册 | A4大小，铜版纸 |
| 56 | 2 | 2-56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招体艺体艺特长生测试胸牌 | 塑料壳加厚纸片 |
| 57 | 2 | 2-57 | 其他印刷服务 | 中招体艺特长生试卷、试卷袋 | A3大小 |
| 58 | 2 | 2-58 | 其他印刷服务 | 市属民办学校年办学许可年检情况汇总等材料 | A4大小，300面，胶装，排版 |
| 59 | 2 | 2-59 | 其他印刷服务 | 示范性幼儿园奖牌 | 400mm\*600mm，木板厚度≥1.6cm，上面加钛金0.6cm厚堆金工艺，图文设计排版 |
| 60 | 2 | 2-60 | 其他印刷服务 | 培训手册 | A4 |
| 61 | 2 | 2-61 | 其他印刷服务 | 手抄报获奖证书 | 24.5cm\*34cm，铜版纸300克，单面彩印 |

（二）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团队应提供：管理人员≥1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本科学历，负责管理项目、协调人员、项目监制、售后安排等工作内容。

印刷排版技术人员≥3名，具有高中或中职学历，负责印刷排版等工作内容。

图文设计技术人员≥1名，具有大专学历，负责图文设计等工作内容。

版式设计技术人员≥1名，具有大专学历，负责版式设计等工作内容。

项目专员≥1名，负责制作机关通讯录及重要内部文件等工作内容。

（三）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本项目印刷服务效率，同时保障印刷质量，确保及时顺利交付，投标人须投入一定的印刷设备，包括提供：①须具备至少1台印刷设备（印刷机和多色印刷机）、②至少1台供墨设备、③至少1台点数设备、④至少1台胶装联动线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其中设备购置发票列示的购买者应为投标人，租赁合同中设备承租者或购买合同中设备购买者应为投标人），设备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四）报价和结算要求

本次招标的印刷服务项目、数量，非一次性印刷，需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印刷，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中标人分批次提供印刷服务并供货，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印刷服务需求情况对印刷数量进行增减，具体印刷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投标单价进行按实结算付款，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若采购人需增加相同货物或服务，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第13.5条款执行。

（五）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以每批次的形式增印，品名、规格、数量按每次实际需求制作。

2.每次印制内容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设计源文件或图片，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印制尺寸，素材设 计修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需在收到每项印刷需求后按时完成印刷任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并提供源文件和制作品（电子版）。

4.结算方式：按实际需求制作结算。

5.要求中标人对印刷品内容进行录入和校对。封面、封底、扉页及内文等的排版设 计要求图文并茂，版面美观。

6.采购人所有要求印刷的材料均为内部材料，中标人保密工作不到位，出现泄密事件，采购人可立即与中标人终止印刷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7.所有印刷制品应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不可额外收取费用。

**（六）样品**

1.样品制作要求

**样品一：品目号2-20**“重要节日活动氛围布置”制作的春节、国庆节活动氛围布置样品制作：绒布、KT板等，自行图文设计排版。

**品目号2-26**《三好学生》等奖状印刷制作：18cm\*25.5cm，铜版纸300g，双面彩印，需设计并排版。

**样品二：品目号2-5**工作笔记（小）：封面颜色为皮革材质；封面“福州市教育局”激凹、底下年份“2024年”激凸工艺、外露长26.5cm棕色绸带；内页14行，80克双胶纸，外观尺寸：长20.9cm\*宽14.4cm。

**样品三：品目号2-43**表彰牌匾制作：350mm\*500mm，木板厚度≥1.6cm，颜色为枣红色，上面加钛金0.6cm厚堆金工艺，金色砂底，花边及文字为凹版腐烛点漆后烤箱烘烤。教育相关主题，文字需排版，可挂可摆。

1.投标人必须在样品明显位置用粘纸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名称等。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保管责任。搬运样品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样品递交时间：投标人的样品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送到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三楼样品室，超过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绝接收，样品须按顺序摆放整齐。

3.样品签收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办理样品签收手续。

4.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样品评审依据，若出现复核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对样品不作再次评审，样品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5.必要时评标现场评委可对所有样品进行测试，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保留作为验收依据之一，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6.中标人的样品须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采购人将暂时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7.投标样品将作为合同执行和验收的标准。

8.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办理退回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回手续的，若样品发生丢失则后果自负。

9.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需自行将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自行将样品运走。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按实际需求日期交付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2号楼913（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并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中标人需在收到每项印刷需求后按时完成印刷任务，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次交付的印刷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样式等内容进行现场验收，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采购人需求，则满足验收条件。 |
| 6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7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考试印刷次数分期付款。中标方按照实际投标单价、实际学生数、实际印刷次数进行结算，每次考试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承印方凭正式发票及验收证明，采购人支付本次的印刷服务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按实际需求日期交付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2号楼913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并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中标人需在收到每项印刷需求后按时完成印刷任务，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次交付的印刷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样式等内容进行现场验收，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采购人需求，则满足验收条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中标方按照实际投标单价、实际印刷服务数按次进行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承印方凭正式发票及验收证明，采购人支付本次的印刷服务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8、售后服务**（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8.1中标人须设立热线电话，确定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采购人对其中标产品的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供货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接到采购人的洽谈电话时，须在半天内上门洽谈、接货。根据印刷品的制作难度不同，样稿在4小时至24小时送达采购人校对。

8.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将制作稿样交付采购人审阅、修改，直至正确无误，完全符合承印要求。并于指定完成时间前两天将印制品送一份给采购人再次审阅。任务正式下达后，中标人须在不超过72小时内完成印制服务并交付。

8.3免费提供仓库给采购人作为短时间的印刷品的存放处，做好保密措施。

8.4工作中做到定期回访，跟踪服务。如发现印刷的材料在印刷、装订、质量及数量出现问题，中标方接到通知后，应在最短时间给予重印并送达。

8.5投标人须承诺认真做好本次印刷品的保密和管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印刷品版本及印刷品外传,否则追究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承诺函进行专项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承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验收：本项目货物及服务质量标准、检验、检测、验收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

9.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装箱。

9.2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当场做好每批次货物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3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生产厂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中共同签字确认，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72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9.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交货现场进行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5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包括货物部分，还要包括可能的运输、安装、培训等伴随服务。

★10、违约责任

10.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3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1.其它要求

11.1.投标人供应商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11.2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投标文件报价中包括货物或服务的一切费用。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